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購買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提呈出售證券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如無登記或獲恰當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可向本公司或出售證券持有人獲取的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ennenergy.com](http://www.ennenergy.com))

以現金購買

最多達 3 億美元之

本金額 7.50 億美元於 2021 年到期之 6 厘優先票據（「票據」）

之要約

(i) 釐定總代價

(ii) 截至提早參與日期收購要約之結果

(iii) 提高收購上限

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作出以現金購買最高達收購上限之票據之要約。收購要約已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開始，除非本公司延期或提早終止，否則將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紐約市時間）結束。提早參與日期現已屆滿。於提早參與日期或之前提交票據且獲本公司接納之持有人將按票據本金額每 1,000 美元收取總代價 1,117.42 美元。截至提早參與日期，本金額為 396,901,000 美元之票據已有效提交且並無撤回。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將收購上限由票據本金額 300,000,000 美元提加至 349,457,000 美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有關開始收購要約之公告（「開始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開始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提早參與日期

收購要約已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開始，除非本公司延期或提早終止，否則將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紐約市時間）結束。誠如開始公告所載，截至提早參與日期有效提交且並無撤回票據之持有人將合資格收取總代價，當中包括提早交回溢價。提早參與日期現已屆滿。

### 釐定總代價

本公司宣佈，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八時正（紐約市時間），根據收購要約計算之票據參考收益率為 1.827 厘。因此，於提早參與日期或之前提交票據且獲本公司接納之持有人將按票據本金額每 1,000 美元收取總代價 1,117.42 美元。

下表概述收購要約按票據本金總額每 1,000 美元釐定之主要定價條款：

證券名稱	CUSIP 編號	ISIN 編號	未償還之本金總額	截至提早參與日期 提交之本金總額	提早交回溢 價 <sup>(1)</sup>	結算差價 (基點) <sup>(2)</sup>	參考證券	參考收益率 <sup>(3)</sup>	總代價 <sup>(1)(3)(4)</sup>
於 2021 年到期 之 6 厘優先票據	144A: 26876F AA0  Reg S: G3066L AA9	144A: US26876FAA03  Reg S: USG3066LAA91	7.50 億美元 <sup>(5)</sup>	396,901,000 美元	30 美元	130	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之 1.250 厘美國國 庫債券 ISIN: US912828T677	1.827 厘	1,117.42 美元

(1) 以每 1,000 美元獲接納購買的票據本金額計算。

(2) 按 160 個基點之基礎差價減 30 個基點之結算差價溢價計算。

(3) 參考收益率及總代價乃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八時正（紐約市時間）釐定（假設 2016 年 12 月 16 日為最終付款日期）。

(4) 包括提早交回溢價，但不包括應計利息。

(5) 本公司已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購入本金額合共為 3,500 萬美元之票據。本公司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購入之票據概無註銷，且本公司並無就所購入之票據參與此項收購要約。

本公司獲信息及交付代理告知，按相當於 130 個基點結算差價之買價有效提交且並無撤回之票據將不會引致按比例分配。

由於收購要約於截至提早參與日期下午五時正（紐約市時間）就所增加之收購上限而言已獲超額認購，此後提交之票據概不獲接納。已提交票據並獲本公司接納收購之持有人將收取總代價。

總代價將包括按本金額每 1,000 美元計算之 30 美元提早交回溢價。除總代價外，已提交票據並獲本公司接納收購之持有人將收取一筆相當於應計利息的現金款項。

## 截至提早參與日期收購要約之結果

截至提早參與日期，本金額為 396,901,000 美元之票據已有效提交且並無撤回。

## 提高收購上限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根據購買要約之條款將收購上限由票據本金額 300,000,000 美元提高至 349,457,000 美元，即日生效。收購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購買要約所述者保持不變。

## 交易管理人以及信息及交付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野村及滙豐為收購要約之交易管理人，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為收購要約之信息及交付代理。

## 購買要約

購買要約載有重要資料，持有人在作出收購要約決定前務必細閱。持有人可於以下網頁：<https://library.lucid-is.com/ennenergy> 查閱購買要約與其相關文件。建議持有人自行向各自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法律顧問、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諮詢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影響方面的意見。

如對收購要約有任何疑問及要求，可發送電郵至 [liability.management@nomura.com](mailto:liability.management@nomura.com) 或致電+852 2536 7056 或+44 (0) 20 7103 6597 向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尋求協助；或發送電郵至 [liability.management@hsbcib.com](mailto:liability.management@hsbcib.com) 或致電+852 2822 4100、+44 207 992 6237 或+1 212 525 5552 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尋求協助。持有人如需獲取購買要約及其相關文件之副本，可發送電郵至 [ennenergy@lucid-is.com](mailto:ennenergy@lucid-is.com) 或致電+44 (0) 20 7704 0880 聯絡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的 David Shilson。

本公司、野村、滙豐、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或彼等各自的管理層均未就持有人應否因應收購要約提交票據作出任何建議。

## 一般事項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購買票據的要約或購買票據的要約之邀請。收購要約僅根據購買要約的條款提出，本公告所載資料應與購買要約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如任何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法律顧問、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諮詢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影響方面的意見。對收購要約的參與限制同樣適用於英國、澳洲、南非、義大利、比利時、法國、香港、新加坡及開曼群島，也可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

本公告中與收購要約相關的日期和時間皆應視為紐約市當地的日期和時間。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6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